BF—2023—0216　　合同编号：

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公安分局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项目-石景山路派出所新址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施工单位：北京运宇国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

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单位：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00002896X3

【法定代表人】：张景渊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 1 号

□个人：

身份证件号码：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编号（如有）：

施工单位：北京运宇国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宇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51619366Y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卓秀北街 18 号院 9 号楼 9 层 901

项目负责人姓名：宋曼曼　联系电话：15630153293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如有）：京 2112019202074348

安全员姓名：王衍章　联系电话：1822286976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如有）：京建安 C2(2017)024107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公安分局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项目-石景山路派出所新址改

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3. 工程规模：拆除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采暖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弱电预留预埋工程等相关内容

第二条　工程内容

1. 承包范围：拆除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采暖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弱电预留预埋工程等相关内容

2. 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　☑否

2.1　在公众聚集人员密集的建筑物或场所内进行施工　☐是　☑否		
在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内实施	☐是	☑否
在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内实施	☐是	☑否
在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内实施	☐是	☑否
在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内实施	☐是	☑否
在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寺庙、教堂内实施	☐是	☑否
在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的门诊楼，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内实施	☐是	☑否
在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内实施	☐是	☑否
在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内实施	☐是	☑否
在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内实施	☐是	☑否
2.2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　☐是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	☐是	☑否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	☐是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	☐是	☑否

2.3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	☐是 ☑否	
涉及变动建筑主体	☐是	☑否
涉及变动承重结构	☐是	☑否

3. 本工程是否涉及危险作业： ☐是 ☑否

（1）动 火 作 业： ☐是 ☐否

（2）有限空间作业： ☐是 ☐否

（3）高 处 作 业： ☐是 ☐否

（4）吊 篮 作 业： ☐是 ☐否

（5）吊 装 作 业： ☐是 ☐否

（6）用 电 作 业： ☐是 ☐否

（7）动 土 作 业： ☐是 ☐否

4. 本工程是否涉及消防设计内容：

需要进行消防设计： ☐是 ☑否

5. 使用功能是否为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1680625.93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零陆佰贰拾伍元玖角叁分）；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2. 支付：双方同意合同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

（1）合同生效后，建设单位按表中约定向施工单位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

拨付工程款时间（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造价百分比
1. 合同签订后且资金到位 30 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50%的预付款，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费：100%，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50%。
2. 进度款	进度款为每个月根据实际产生的产值报告进行支付，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80%不再支付
3. 工程款在竣工结算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	甲方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价的 100%，最终结算额以财政主管部门聘请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为准。同时承包人应将结算总价的 3%以转账汇款方式转到发包人指定账户作为本项目质保金，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且经发包人验收无质量问题后按合同约定进行退还。

（2）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

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签订书面协议进行补充，补充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

建设单位（盖章）：北京市公安局西景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7月7日

施工单位（盖章）：北京运宇国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翟宇博

2016年7月7日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公章）　承包人：北京运宇国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一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卓秀北街18号院9号楼9层901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010-83816345

传真：010-83816345

电子邮箱：40963381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环新城支行

帐号：11050165730000000009

邮政编码：100160